

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環境處境

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源於民國 40 年代末期的北歐，主張身心障礙者應和非障礙者一樣地在社區過生活，應使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達到社會整合的目的。這樣的理念不久即自北歐延伸至歐洲各國及美國。自民國 70 年聯合國大會上宣佈該年為國際身心障礙年，提出「完全參與、機會均等」的宗旨，為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可全面參與社會活動的生活空間，世界各國推動無障礙環境至今已近十餘年。而台灣在民國 69 年『殘障福利法』首次立法時，即有無障礙環境的理念。

世界衛生組織將行動不便者區分為六大類，即行動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和語言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行為異常者和疾病患者，除此之外尚包括身體尚未發育成熟的孩子、因懷孕而減弱其敏捷性和平衡感的孕婦、行進間因照顧小孩而減低其機能的人、因年老而生理、心智退化的老人、身材異常或體位過重者等。故「無障礙環境」是為每個人所設計、準備的，更是身心障礙者回歸人群、服務社會的重要道路。就硬體設備來說，所謂「無障礙環境」，就是標誌指引明確、來去自如的空間及安全無虞的環境以及交通及通訊無障礙生活環境。

以下探討我國的無障礙環境推動的現況。

1. 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逐步改善，道路、人行道、騎樓之無障礙需大幅改善

營建署 96 年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縣市考核將 25 縣市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三類，考核成績分別評比。

其結果都會型如下：

表：96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公共建築物評分結果 都會型

排序	縣市	96 年總分
優	桃園縣	94.00
優	高雄市	91.75
甲	台北市	87.25
甲	台中市	86.00
甲	基隆市	85.33
乙	台北縣	78.00
乙	台南市	77.38
乙	嘉義市	77.07
乙	新竹市	74.13

前三者桃園縣、高雄市及台北市在近三年成績互有上下，表現維持在領先群，值得肯定這三個縣市的努力。

鄉鎮型如下：

表：96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公共建築物評分結果 鄉鎮型

排序	縣市	96 年總分
優	高雄縣	90.33

甲	台中縣	88.30
甲	宜蘭縣	87.83
乙	屏東縣	74.83
乙	台南縣	74.75
乙	南投縣	73.83
乙	嘉義縣	71.55
丙	苗栗縣	67.83
丙	彰化縣	62.33
丁	新竹縣	58.17
戊	雲林縣	47.33

鄉鎮型以高雄縣進步幅度最大，令人刮目相看。其他縣市仍有部份地方如新竹縣及雲林縣是不及格的，這兩個縣市對無障礙的推動需要大幅改善。

偏遠及離島型如下：

表：96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公共建築物**評分結果 偏遠及離島型

排序	縣市	96 年總分
甲	連江縣	81.91
甲	金門縣	80.35
乙	澎湖縣	74.95
丙	台東縣	64.33
丙	花蓮縣	60.33

偏遠及離島型以連江縣進步最多，而金門縣是持續穩定的推動，值得肯定。其他幾縣也持續有進步，令人期待。

由於評分指標偏重在行政管理，未來有必要加重建物實質改善之評分比重。

另外 96 年進行了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道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其實際作為之指標就使用者角度而言，鎖定在道路的通暢、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情形及兩公尺高度內障礙物等項目，僅為無障礙之基本要求。其檢測範圍涵蓋每五萬人之行政區域如鄉鎮區，各檢視三條道路各約百公尺。另外對行政部分有政策作為之指標，兩者平均為其表現結果。

在都會型的評分結果以台南市表現最優，而新竹市、基隆市兩者在政策作為部分的分數皆為不及格，反映這兩地區並不重視道路無障礙之業務，有待改進。

在城鎮型的部分，以雲林縣為較佳，但包括雲林縣在內，還有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新竹縣等五縣，其政策作為皆未達 60 分，這些縣市均需改善其政策作為。

在離島及偏遠型的部分，以台東縣較佳，但同樣包括台東縣，還有金門縣、連江縣等這三縣，政策作為皆不及格。這三縣市應盡快改善對道路無障礙的規劃及制訂逐年推動之計畫。

96 年度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成果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會型	台南市	87.2	93.1	90.7
	高雄市	88.8	90.7	89.9
	嘉義市	87.8	85.2	86.2
	台北市	88.5	84.3	86.0
	台中市	77.9	88.2	84.1
	台北縣	86.1	75.6	79.8
	桃園縣	77.6	78.2	78.0
	新竹市	46.2	86.0	70.1
	市	53.3	73.3	65.3
城鎮型	縣	59.4	96.2	81.5
	台中縣	79.7	82.6	81.4
	縣	80.2	80.5	80.4
	高雄縣	73.0	83.7	79.4
	縣	66.6	87.5	79.1
	台南縣	76.4	80.8	79.0
	縣	72.0	75.2	73.9
	嘉義縣	54.5	86.0	73.4
	縣	54.7	78.8	69.2
	南 縣	51.5	80.2	68.7
	新竹縣	50.3	75.1	65.2
偏遠及離島型	台 縣	84.6	92.2	89.2
	縣	76.7	88.7	83.9
	縣	57.3	92.5	78.4
	縣	66.4	76.0	72.2
	縣	40.0	83.1	65.9

2. 輔具資源欠缺整合及明確分工

輔具服務之供給，財源有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台北市勞工局、勞委會職訓局等，也有民間單位自行設立之輔具中心，分述如下：

(一) 內政部

內政部委辦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目前有 3 處，其中以位於榮總身心障礙重建中心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為主要規劃推動之角色。另外兩個資源推廣中心為溝通與資訊和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之推廣中心。

同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委辦地方輔具資源中心共 22 處。台北市有 3 家輔具資源中心、高雄市則有 1 家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部分縣市一年簽一次契約，服務不穩定，且編列經費不足，評估流程亦不完善，導致經費執行績效不佳。對使用者而言，限每人補助經費上限和限制申請項目數額的現行作業方式，與經職能復健評估所建議需使用之輔具常有極大落差。加上部分輔具廠商只著眼於販賣輔具，而非提供障礙者個人狀況所需之輔具，致使不少補助經費未得到良善運用而只換得不符合使用之輔具器材，相當可惜。有些補助流程則未能回到以復健專業評估為基礎所補助之輔具，其使用效果也受到限制。

(二) 衛生署

衛生署委辦各地醫院設置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共 20 處，其中金門縣、連江縣兩處離島為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支援提供服務；在南投縣除草屯外還有埔里基督教醫院設置，南投縣共有 2 處。

這項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曾被民意單位誤刪經費，導致曾長達一年沒有服務，這現象顯示政治之爭所導致人民遭受池魚之殃的缺憾。

(三) 教育部

教育部委辦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視障、聽語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共有 3 處，北、中、南各一處，供不應求。其輔具僅限於學校學習使用，於畢業後必須返還。

(四) 台北市勞工局

台北市勞工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暨輔具服務中心，同樣是由榮總身心障礙重建中心負責辦理。

(五) 勞委會職訓局

針對雇主雇用障礙者提供職務再設計之申請，一個單位最高補助 20 萬元，並未設置中心，但各縣市勞政單位及就業服務中心皆可接受諮詢、申請。

(六) 非營利組織

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的輔具資源中心，僅 4 家。

因此，目前輔具服務多元重疊，實有必要進行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之可近性及合適性。

3. 大眾運輸與障礙者需求落差甚大

首先，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方面，除少數縣市如南投縣、台南縣未統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外，大部分的縣市的設置已達法定數量。唯設置地點是否為便捷處及其設置除公有停車位外，應擴及至民營停車場。

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方面，除北縣市捷運系統外，復康巴士或無線電計程車為各縣市現有主要協助行動不便者之交通工具，而復康巴士提供之服務數量與需求有相當大的落差，障礙者多只能以計程車服務來代步或改裝機車、小客車之設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短程交通之處理仍有待大眾運輸計畫規劃無障礙運輸，以滿足行動不便者交通需求。另，低底盤公車為便利行動不便者的大眾運輸工具，目前台北市府列入其大眾運輸計畫中，其他縣市仍付諸闕如。

在中長程交通方面，

(一) 陸運

台鐵對號車次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座椅約佔 30%，車內顯示與語音播報系統之設置比例則較普及；整體來說，台鐵車廂及車站之無障礙化仍需相當時日，台鐵估計，要到民國九十六年底才會完成車站初步的無障礙改善。

(二) 空運

航空站之無障礙設施多已完成改善，餘進出飛機之昇降設備尚未備妥使用，且小機場螺旋飛機之運具，其不利行動不便者進出，改善方式仍在研究中。

(三) 海運

海運工具亦受限於運具本身可調整空間有限，而不利於做無障礙環境的改善，但是場站空間較大，應該列為優先改善之部分。

4. 選舉投票處所之無障礙設施仍待各選委會重視

殘盟於九十二年總統選舉前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七大無障礙環境訴求，包括：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地點應安排在一樓及最靠近出口的地方；設置斜坡道；每個投開票所內應設置一個位置較低、寬度較大的圈票處；選舉公報及候選人政見等書面資料，應製成有聲卡帶；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開票時應有手語翻譯員或文字顯示唱票過程；加強工作人員基本講習等。

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障礙者的協助已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內容中，然而場地之選擇仍有許多處為有障礙的環境，阻礙身心障礙者實踐選舉權。雖九十七年中選會加強宣導其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並提供每個投開票所 4500 元無障礙加強預算，但伊甸基金會與殘盟合辦的投票所無障礙調查顯示，障礙者前往檢測的 52 個處所，仍有高達 30% 計 16 個處所沒有斜坡，有門檻的障礙，顯示各地選委會仍須慎選投票處所，並加強其無障礙設施。

5. 網站無障礙推廣與訓練仍有待普及

隨著資訊科技時代的來臨，未來除了將有更多適合各障別的輔具及設備研發出來之外，透過網際網路，將可使身心障礙者跨越物理環境的障礙，尋找所需資

源或取得服務。但是受限於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身心障礙者會使用網際網路者寥寥可數。

截至九十七年八月，有 4639 個網站獲得 A 等級以上之無障礙網路等級標章，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其中以 A+ 等級佔 55.16% 為最多，共有 2559 個網站。主要以政府機關為申請單位為多，各民間網站仍有待政府獎勵推廣。

等級	數量	百分比
A	342	7.37
A+	2559	55.16
AA	1149	24.76
AAA	589	12.70
合計	4639	100.00

6. 法律相關規定有待落實執行

我國對於無障礙環境的法令規範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及優先乘坐實施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電訊轉接或其他特別傳送服務實施辦法；公共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規範等。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建築設計者引為設計施工的依據，在營建署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後，使各界對於公共建物之細部規定及標準部分能有清楚依據可循，期能減少不合使用之建物無障礙設施比例。

7. 心靈無障礙遙不可及

在心理的無障礙方面，以「跛腳」、「瘋子」、「神經病」等不友善的名詞直接稱呼身心障礙者，在大眾傳播媒體節目中仍常見到。社會大眾的偏差觀念，會造成身心障礙者受歧視，相對也認為身心障礙者不必同一般人受同等教育，造成了失學、受歧視、或被隔絕於非障礙者圈子外，致使許多身心障礙者表現不佳，於是更引起非障礙者留下不好的印象，如此又循環造成非障礙者對身心障礙者有不良觀念。

目前的教育宣導普遍不足，手語、點字、特殊學習版等輔助學習、溝通的工具，都還很需要開發統合。整個社會制度的設計，例如考試、教育、就業、醫療、福利提供等制度，尚未給予身心障礙者的族群提供其法定必要之協助。

小結

無障礙環境除了提供給社會大眾一個更便利的空間外，更是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重要基礎。整體無障礙環境的內涵，需在硬體方面的整合設計還有軟體(心理上及資訊科技的協助)的無障礙，即不對身心障礙者存有刻板印象(可憐、同情)或心存排斥，並以資訊科技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具體行動需要政府單位的重視與決心，以及全民關懷與參與協助下，落實「機會均等、全面參與」。

另外，聽障、視障、智障、精障朋友遭逮捕、偵訊、以及訴訟過程時，往往無手語翻譯員、點字資料及專業社工員的協助，在溝通不良下，往往導致刑罰誤判等。

參考書目

1. 殘障福利運動的行動策略分析：以殘障聯盟的無障礙環境議題為例／1999 蘇景輝
2.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1998 內政部
3. 殘障福利施政建議書／1996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4. 96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5. 交通場站與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5.05.10
5. 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6. 營建署九十六年無障礙環境之檢測結果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54&Itemid=124
7. 九十六年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道無障礙考評檢測結果